

广东省中医药局

粤中医办函〔2025〕14号

关于做好2025年中医医师规范化培训 招收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卫生健康局（委），各有关高等医药院校，各中医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省医学学术交流中心：

根据《中医医师规范化培训实施办法》《广东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现就做好我省2025年中医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工作通知如下：

一、做好招收工作

（一）招收基地。国家卫生健康委、财政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已公布的20家中医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以下简称住培基地）。

（二）招收计划。按照国家年度招收计划，我局制定了2025年中医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计划表（见附件），共招录1185人，其中中医专业819人、中医全科专业366人。各地市要根据辖区住培工作情况，会同各主基地协同单位所在地市或对口支持地市，及时细化辖区各基地具体招收计划，要分批、有序组织辖区医疗机构（含协同单位所在地市）符合条件需要接受住培的人员到当地住培基地接受培训。住培基地在招收时要统筹兼顾协同单

位所属地区及省有关专项人才培养的住培需求，名额分配要向中医全科等紧缺专业以及县级及以下基层医疗机构倾斜。鼓励各地市开展校园住培招收宣传。

（三）培训人员。单位人为单位委派的培训对象，社会人为面向社会招收人员。具有研究生身份的培训对象执行国家研究生教育有关规定。各地要指导辖区住培基地切实做好各类报考学员的登记信息和资格条件的审核工作。

（四）及时公布招收信息。各住培基地要制定年度招生简章，招生简章经所属地市审核后，于4月21日前报送至省中医药局和省医学学术交流中心，通过省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管理平台等统一向社会公布并开放报名。

（五）组织做好招收工作。

我省中医医师规范化培训招录工作通过网络平台进行。省医学学术交流中心要及时做好网络平台调试准备工作，做好定向医学毕业生培训专业等信息的比对。

报考人员（含定向医学毕业生）须登录广东省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管理平台（<http://zy.gdzpgl.net>，以下简称“省平台”）完成报名，并留意各基地发送的招录信息及具体流程。

各基地须从省平台完成招录工作，并确保每一位考生都能及时收到考试、录取等相关信息。各基地集中录取工作应于6月30日前完成，补录工作原则上应于8月10日前完成，原则上新招收学员从9月起须开始培训。

（六）加强信息报送。各住培基地要及时确认招收学员信息，

在录取工作结束后一周内将招录结果按属地管理原则报送当地卫生健康（中医药）行政部门和省中医药局备案，并按要求完成国家中医医师规范化培训管理平台信息录入工作，招收结果（以国家中医规培平台数据为准）作为专项资金拨付的重要依据。各高校要及时将并轨专业型硕士信息上传国家中医医师规范化培训管理平台，并报省中医药局备案。

二、做好中医全科等紧缺专业招收工作

各地卫生健康（中医药）行政部门、各住培基地要积极做好中医全科等紧缺专业的招收工作，安排中医类别订单定向毕业生到本地住培基地（或协同单位所在主基地）参加中医全科专业培训。如相关主基地因故无法安排，可报我局统筹。如确有需要，中医专业招生计划可以转为中医全科专业招生计划。

三、切实做好培训实施及管理

（一）各地各单位要加强组织领导，深入推进住培制度，全面落实住培“两个同等对待”政策和属地管理主体责任，坚持“以需求为导向、以质量为核心、以基层为重点”，抓好抓实招收工作，确保完成年度各项任务。

（二）做好培训减免工作。减免时间应以年为单位，须符合住培减免相关要求。各基地要将减免对象情况（包括原培训单位、专科及时间、培训实绩等证明材料，以及基地核实和考核情况等）报属地卫生健康（中医药）行政部门和省中医药局备案。

省中医药局科教处联系人：刘闯，联系电话：

020-83709275;

省中医住培管理平台技术支持: 020-81906047;

省中医药局科教处邮箱: szyyj_jiaoyu@gd.gov.cn。

附件: 2025 年广东省中医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计划表



附件

2025 年广东省中医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计划表

序号	地市	中医（人）	中医全科（人）	总计
	全省合计	819	366	1185
1	广州市	358	94	452
2	广东省第二中医院	35	17	52
3	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67	23	90
4	广东省中医院	90	20	110
5	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三附属医院	16	19	35
6	南方医科大学中西医结合医院	49	6	55
7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中医医院	56	4	60
8	广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45	5	50
9	深圳市	84	76	160
10	深圳市中医院	40	20	60
11	深圳市宝安区中医院	14	36	50
12	广州中医药大学深圳医院（福田）	30	20	50
13	汕头市	13	37	50
14	汕头市中医院	13	37	50
15	佛山市	102	53	155
16	广东省中西医结合医院	24	16	40

17	佛山市中医院	48	32	80
18	广州中医药大学顺德医院	30	5	35
19	惠州市	12	18	30
20	广州中医药大学惠州医院	12	18	30
21	东莞市	74	16	90
22	东莞市中医院	74	16	90
23	中山市	79	31	110
24	中山市中医院	79	31	110
25	江门市	32	18	50
26	江门市五邑中医院	32	18	50
27	阳江市	24	11	35
28	阳江市中医院	24	11	35
29	清远市	41	12	53
30	清远市中医院	41	12	53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人事教育司。

校对：科教处 刘闯

（共印 6 份）